

(上林 D17 稿)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回款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07年	2006年	2006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845.01	83,896.76	67,967.17
营业收入	148,566.54	86,409.40	67,767.66
营业收入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00%)	100.87%	98.23%	100.33%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原因
面对日益增长的对激光信息标记设备和激光焊接设备的需求,目前公司的生产能力已远远不能满足市场发展需要,公司目前生产场地狭小、分散,且严重制约了产品产能及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升,成为了企业发展的主要瓶颈。
目前公司委外加工量大,加工企业多,不仅会延长产品生产周期,增加运输成本,而且还不能很好的控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的生产进程及产业发展规模,机械加工生产地和生产规模也急需增加。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时间进度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46,744.00	46,744.00	3-6个月	深发改(2007)1760号文批复
2	激光焊接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32,236.00	32,236.00	3-6个月	深发改(2007)1768号文批复
3	机械加工配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7,170.00	20,000.00	3-6个月	深发改(2007)1768号文批复
合计		116,149.00	98,979.00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工业区大族激光福永产业园内建设。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扩产建设项目计划建筑面积共51,5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41,500平方米,配套设施及食堂10,000平方米。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生产规模为6,600台/年。激光焊接设备扩产建设项目计划建筑面积共46,5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41,500平方米,配套设施4,000平方米。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生产规模为1,400台/年。机械加工配套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新建建筑面积5.56万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证券代码:002008 公告编号:2008034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8,81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6号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本次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08年7月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
4.本次网下发行的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将由公司控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大族实业、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已经承诺放弃优先配售权。除大族实业、高云峰先生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0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7,317.99万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83.03%。公司控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行。
6.公司全部原股东须通过网上、网下申购方式进行优先认购,最低认购数为1股。
7.本次发行的网下部分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每张《申购表》的申购上限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8.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8年7月11日(T)下午15:00之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并须保证其缴纳的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在当日(T)17:00之前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总量,并于2008年7月16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10.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6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发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11.本公告仅对机构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招股意向书》。
12.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公司/大族激光/发行人 指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销团 指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由各具有承销资格的副主承销商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增发不超过8,81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股权登记日 指2008年7月10日(T-1日),该日也是网下申购日
网下申购日/T日 指于本次网下发行股权登记日(T-1)次日即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族激光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申购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全部为自有资金。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网下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资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要求。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股东最大可将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一定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权利。

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为8,813.8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的申购情况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3.网下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参与网上、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

则视为无效申购。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3元/股,不低于招股意向书公告日2008年7月9日(T-2)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成交价。
5.发行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大族实业、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已经承诺放弃行使优先配售权。除大族实业、高云峰先生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10日(T-1)日的持股数量,按照10:2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7,317.99万股,占本次发行最高数量的83.03%。公司控股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按照本公告及网上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行。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为16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发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调整,以实现网上申购的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详见本公告“二、本次发行方式”的相关内容。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及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股票停牌安排
T-2	2008年7月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网上和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1	2008年7月10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08年7月11日	网下申购定金缴款(申购定金截止到账时间为当天下午17:00时)	停牌一天
T+1	2008年7月14日	网上申购缴款,网下申购定金缴款	停牌一天
T+2	2008年7月15日	网上申购缴款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配售比例	停牌一天
T+3	2008年7月1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缴纳认购补款(到账截止时间为当天下午17:00时)	上午9:30-10:30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	2008年7月17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定金解冻,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除权安排
本次发行不除权安排,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大族激光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8.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
9.承销方式
本次增发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未获认购的股票。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数量,然后根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销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数量大于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发。投资者认购后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即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况时):
(1)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首先获得足额配发,可优先认购股数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大族激光股票乘以0.2,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
(2)扣除公司原股东获得优先配发的股份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照以下方法发行配售:

申购区间	条件	配售比例
网下申购	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	A
网上超过“072008”申购代码进行的申购	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	B

网下申购按照以下原则进行配售:网下申购的配售比例网上超过“072008”申购代码进行申购的配售比例趋于一致,即A=B。按照上述标准只入同一类型的申购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前不具有优先认购权的有效申购的发售过程中,配售股数只计入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网上发行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发行不足1股的零股累积后按以下原则进行分配:
1.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
2.若申购数量最大的机构投资者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名称首个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若依然多于一个,则在其中选择机构名称第二字的拼音字母顺序靠前的机构;以此类推。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股数为50万股,超过50万股的必须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上限为4,406.90万股,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机构投资者在网上、网下申购数量合计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8,813.80万股。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

4.15万平方米,配备宿舍1.2万平方米,食堂2,000平方米。新增工艺生产设备110台(套),利用原有设备168台(套)。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3.98亿元;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增加90万平方米,成为集机械零件加工和工业零件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机械加工基地,产能达到500万台/年左右,并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减少运输费用,大大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预计的实施进度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时间(月)
1	初步设计	T-T+2
2	施工图设计	T+2-T+5
3	工程施工	T+5-T+17
4	设备安装	T+5-T+15
5	设备验收	T+12-T+17
6	设备安装调试	T+16-T+20
7	人员培训	T+4-T+14
8	系统试运行	T+20-T+21
9	项目投产	T+21-T+22

T:本次增发募集资金到位之日。
四.项目发展前景

大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全部原股东必须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申购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股权登记日持有数量乘以优先认购比例0.2,计算结果只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如申购股数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则超过其可优先认购数量部分的申购无效。
3.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在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四.网下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增发股票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A股证券账户卡。尚未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2008年7月11日(T)日前完成该户开立手续。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10-66581767,010-66581768,010-66581790;咨询电话:010-66581692,010-66581693,010-66581697。
机构投资者须于2008年7月11日(T)下午15:00时之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
⑤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及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缴纳申购款的20%作为申购定金。
申购款=申购股数×11.23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转至以下收款银行账户: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0000272502043401
网银交易号	0032277
银行账号(人民币支付系统行号)	10258400276
汇入行行号	2778277
开户行咨询电话:	0755-83516304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机构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认真、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8年7月11日(T)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7月11日(T)17:00时前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机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的补缴或多余申购款的退还
(1)2008年7月16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下网上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股票数量及缴款(或补缴)通知,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其获配的股票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机构投资者须在获配通知发出后,及时补缴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7月16日(T+3日)17:00时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缴款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并转存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申购款将由承销团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在2008年7月16日(T+3日)退还。
(3)所有申购未缴款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申购资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2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深圳南方民和证券律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14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8年7月17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6)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将由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7)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申购
为给投资者提供当地对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8年7月10日(T-1)至11日(T)14:00时-17:00时,就本次发行在中小企业路演网(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机构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机构投资者的全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机构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机构投资者单位名称是保荐人(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认真、正确地填写。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2008年7月11日(T)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7月11日(T)17:00时前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机构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的补缴或多余申购款的退还
(1)2008年7月16日(T+3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下网上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股数,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
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股票数量及缴款(或补缴)通知,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其获配的股票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2)机构投资者须在获配通知发出后,及时补缴申购款。若申购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08年7月16日(T+3日)17:00时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缴款的定金将不予退还,并转存保荐人(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申购款将由承销团包销。若申购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申购定金将在2008年7月16日(T+3日)退还。
(3)所有申购未缴款的利息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申购资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278号)的规定处理。
(4)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5)深圳南方民和证券律师事务所于2008年7月14日(T+1日)对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定金,2008年7月17日(T+4日)对机构投资者补缴申购款若有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6)本次网下发行配售过程将由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7)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网上申购
为给投资者提供当地对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拟于2008年7月10日(T-1)至11日(T)14:00时-17:00时,就本次发行在中小企业路演网(www.p5w.net)上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T天颐 编号:临2008-0047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更名及公司股票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鑫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集团”)通知,获悉鑫盛集团已于2008年7月7日将其质押给上海正华水电设备安插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000,000股有限质押条件流通股质押解除质押(该等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08年6月17日《上海证券报》D4版本公司公告),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鑫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计142,656,189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和托管等情形。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2006年,国内市场新增激光信息标记设备数量为3,500台,预计2010年新增装机量可达11,000台,2012年新增装机量可达20,000台左右。

2006年国内市场新增激光焊接设备数量为1,000台,预计2010年新增装机量可达3,300台,2012年新增装机量将达6,500台。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到2012年,公司激光加工设备的生产规模将会达到现有产能的2.5倍左右,届时需要增加的机械加工配件零件可达60万台/年左右。按目前的生产规模,如果机械加工件全部由公司自制,则需要生产厂房面积约4.3万平方米,按租赁费用33万元/月、平方米计算,每年厂房租赁费用将达到1,702.8万元。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四、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招股意向书刊登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等备查文件,亦可向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该等文件。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峰
注册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科技园松坪山厂区5号路8号
电话:0755-86113240
传真:0755-86116327
联系人:胡殿君、王琳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
电话:010-66581692,010-66581693,010-66581697
传真:010-66581768
联系人:潘琳、刘学军、刘学民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

附件: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

重要提示
本表一经机构投资者完整填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即构成申购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有效期:010-66581767,010-66581768,010-66581790
咨询电话:010-66581692,010-66581693,010-66581697

单位名称	姓名
通讯地址	邮编
A股账户号码(深圳)	托管席位号
联系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通信银行信息(户名为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款一致)	汇入行名称
是否追加申购	是否
申购股数	申购日期
申购金额	申购日期
申购定金	申购日期

机构投资者填写: 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上表适用于参加网下申购有效申购股数为50万股或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填写。
2.申购表可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安信证券网站(<http://www.azx.com.cn>)网站下载。为便于清晰起见,建议投资者另行打印此表。
3.每一机构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须在申购表中注明申购次数,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4.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机构投资者须于2008年7月11日(T)15:00时之前划出申购定金,同时划款凭证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17:00时前到达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违反上述规定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退款银行信息中的户名为须为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账户户名,退款银行信息(包括开户行、账号及户名)应与申购资金汇款账户一致。
6.申购股数限制:
①每张网上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最低累计申购数量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机构投资者最大申购股数不得高于4,406.90万股。
②本次网下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其申购数量,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大族激光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提交于2008年7月11日(T)15:00时前通过法人营业场所划款(加盖公章)、股票账户(深圳)网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以及支付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将传真文件委托以特快专递方式寄出或送达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为保证上述文件的完整性,请在每一页传真上写明“公司名称”和“页码/总页码”。
8.收入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
邮编:518026
联系人:潘琳、刘学军、刘学民
咨询电话:010-66581692,010-66581693,010-66581697
申购专用传真:010-66581767,010-66581768,010-66581790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08-1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上半年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08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1.业绩预减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减情况:净利润减少50%以上。
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上半年实际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减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2007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1.净利润:74,574,261.81元
2.每股收益:0.87元
三、业绩预减情况说明
2008年上半年,国内金价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铂生产所用的铂酸等主要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上涨,因此,公司铂矿产生产发生收益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08-026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布基于SaaS模式的新一代在线服务业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7月8日,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用友”)通过投资者已有的伟库网(<http://www.wecoo.com>),正式推出基于SaaS模式的新一代在线服务业务。用友在线服务业务基于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即服务)模式和理念,以互联网和移动技术为载体,将软件、运营和服务整合为一体。用友SaaS首应用包括网上记账单、网上订单平台、网上客户销售平台以及移动销售平台等。为中小企业提供业务需求,费用以月租方式为主的低成本信息化应用服务,降低企业管理信息使用门槛,让小型企业通过“购买”获得“大应用”,快速实现服务与管理的效率提升,走企业成本快速通道,现在在业务上将为企业用户提供的基础、IT打通企业之间的桥梁,帮助客户在“生态链”中实现更好的发展,寻求最大的发展契机。
用友在线服务业务是公司基于软件经营商业模式变革而推出战略级业务,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浙江高科 编号:临2008-019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增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增情况:根据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1至6月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0%左右。
3.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是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净利润:56,645,298.22元(已追溯调整)
2.每股收益:0.0818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主要是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和合并范围增加而带来的效益的增长。
四、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8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2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57号核准,本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实施,并于2008年6月29日发行完毕(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360万股(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68.42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行开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一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市南”)签订《募集资金管理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9,863.02万元,存于在农行开平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38-030110104015299;
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8,695.40万元,存于在农行市南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3720061001817028292。
二、农行开平和农行市南(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向公司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事宜。
三、公司与开户银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规定。
四、公司、东方证券和开户银行约定,公司及开户银行于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和开户银行均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及其指定的财务代表人,并履行相关手续。只有在同时取得财务代表人及开户银行的书面认可后,方允许公司从该专户中支取资金。
五、公司授权财务代表人可以随时向开户银行查询专用账户的资料,在财务代表人提出查询要求时,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用账户的一切资料。

六、协议到期后,如专用账户资金仍未使用完毕,协议三方可续订相同条款本协议。
七、东方证券承诺,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并保证按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将其依据本协议获得的专户专用账户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08-02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增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业绩预增情况: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8年1-6月份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0%至100%。
3.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是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57,273,514.47元
2.每股收益:0.13元
三、预计业绩比去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说明
2008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因此,本次业绩预增是依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中期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7月9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民生银行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扩大人民币投资者的财富基础,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7月1日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推出汇丰晋信2008年10月10日生效的《基金合同》(基金代码:540001)后申购申购(541001)、汇丰晋信稳健配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40002)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40003)的